

臺灣客家祭祀公業之男女平權與語言使用

王保鍵

2021年7月31日

本報告係接受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HAC-109-IR-0008-01)

中文提要

本計畫以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運用行政法學及族群認同理論，探討國家在不同階段之法制框架，對女性繼承派下員之規範，並分析祭祀公業之女性繼承權實作，及客家祭祀公業之語言使用情況。本計畫研究發現為：（1）《祭祀公業條例》以「法律不溯既往」及「私法自治」原則，調和宗祧繼承民間習俗與憲法男女平權間之衝突。（2）《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所定「共同承擔祭祀原則」，雖可確保祭祀公業維持祭祀祖先之本質，但亦可成為排除女性繼承權之手段。（3）同屬本省人的閩南人、客家人，原以「語言使用」為族群邊界；然而，客家祭祀公業所出現「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恐將模糊了閩南人、客家人之族群邊界。

關鍵詞：祭祀公業、客語、男女平權、派下權

英文提要

The project employs theories o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ethnic identity, as well as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view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o explore the female's rights of successors and language usage in the ancestor worship guild. The findings include: (1) The Act Regarding Ancestor Worship Guilds provides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ng ex post facto laws and private autonomy, which makes balances between the limitation succession to male offspring and gender equality of the Constitution. (2) Article 5 of the Act Regarding Ancestor Worship Guilds provid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uccessor as a joint worshiper". This article ensures the ancestor worship guild to commemorate their ancestors; however, the article could become the tool to exclude female inheritance. (3) Originally, the islanders, which include the Minnan and Hakka people, are classified by the language. Nowadays, the phenomenon of "the Hakka who speaks the Minnan language" will blur their ethnic boundary.

Key Words: Ancestor worship guild, Hakka language, Gender equality, Rights of successors

目次

第一章	客家祭祀公業	1
第二章	祭祀公業法制發展	2
第三章	祭祀公業法制化：傳統習俗與男女平權扞格	5
第四章	客家祭祀公業：血緣身份與語言使用	9
第五章	結論	12
附錄一	受訪客家祭祀公業一覽表	14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5
參考文獻		16

圖次

圖 2-1	分析架構	4
-------	------	---

第一章 客家祭祀公業

1885年中法戰爭後，清朝政府警覺到臺灣的重要性，設置臺灣省，並任命劉銘傳為首任巡撫，劉銘傳到任後，於1886年至1892年清丈全台土地，繪製相關清丈圖冊，編訂魚鱗冊做為賦稅之原簿；但清朝治臺時期，僅建立賦稅及地籍圖冊，土地管理制度，未臻完善（北斗地政事務所，2014：3）。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清朝戰敗，1895年兩國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予日本，日本接受臺灣過程中，在桃園、新竹、苗栗等客家族群聚居地區發生多場戰役（乙未戰爭），1895年11月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宣佈平定全臺。為稅收需要，臺灣總督府於1898年以《臺灣地籍規則》及《臺灣土地調查規則》進行土地調查。土地調查結束，總督府1905年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實施土地登記，開啟臺灣土地登記制度。

日本接收統治臺灣，採取「接收官有、保障私有」方式，具民有證據者，私有產權受保障（張安琪，2016）。在私人產權之土地登記，除自然人及法人外，臺灣的「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亦以權利主體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有別於「類宗教團體」性質的「神明會」¹，以祭祀祖先為目的之「祭祀公業」（包含「人」及「物」兩個要件），²係淵源於南宋時之「祭田」，客家人以「嘗會」稱之，其所設獨立財產，旨在於教化子孫慎終追遠，即以一人或多人共同捐獻的不動產每年所生孳息供祭祀活動經費，對於宗族制度的維繫，具有物質與精神之實質功能（林桂玲，2014：彰化縣政府民政處，2011）。臺灣祭祀公業可分為「鬮分字」、「合

¹ 神明會為信眾共同出資置產所組織的團體，以崇拜特定神明為目的者；台灣之神明會源起於3百多年前，先民由大陸來台開拓，面對生存困境，以宗教信仰來維繫團體成員互動及共同意志，並購置田產以其收益供作祭祀神明及其他公用，為清朝或日治初期設立，留存至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2014）。土地權屬為神明會者，常見為「保生大帝」、「天上聖母」、「觀音佛祖」、「玉皇大帝」等。以臺北市為例，土地所有權人為「保生大帝」，約有28筆土地，市值超過新臺幣3.32億元（陳韋帆，2019）。實務上，臺灣宗教團體約可分為三類：（1）依《民法》成立「宗教性財團法人」，如具國家二級古蹟身份之「財團法人臺北市艋舺龍山寺」；

（2）依《監督寺廟條例》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成立「寺廟」，如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以拜月老、求姻緣聞名的「臺北霞海城隍廟」；（3）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寺廟」，如臺北市佛教青年會、臺北市道教會等。至於神明會，不屬於上開三類宗教團體，可視為「類宗教團體」。因組織團體設立登記與土地登記，兩者制度有別，土地登記為神明會者，可能出現：

（1）神明會土地上並無寺廟，（2）神明會產權與寺廟組織糾葛不清。按神明會土地登記之管理人為日治時期自然人，如欲處分該土地，須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進行申報，申報應備表件中，應提出「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但原始規約或出資證明多已佚失，致神明會申報不易。又日治時期推動皇民化政策，有計畫的消滅神明會組織，許多神明會管理人紛將財產冠上祭祀公業名義（彰化縣政府民政處，2011），但申報祭祀公業較神明會容易，主管機關之認定裁量，易生弊端；如新北市汐止區「祭祀公業保儀大夫」之土地，市價逾新臺幣10億元，在申報清理過程中，出現公務員收受賄賂弊端（黃捷，2017）。

² 《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規定，「祭祀公業」指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設立人」指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享祀人」指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派下員」指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

約字」兩種類型（法務部，2004：756）。1922年，日本臺灣總督府發布敕令第407號第15條規定，自1923年1月1日現存祭祀公業，依習慣存續，禁止新設祭祀公業。1949年國民政府治臺後，延續日本舊制，禁止新設祭祀公業，以清理祭祀公業土地為目的，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及《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惟因上開要點（辦法）為行政命令，未具法律位階且祭祀公業錯綜複雜，致清理效果未臻理想，政府於2007年12月12日制定公布《祭祀公業條例》。

國家法制設計須依循憲法框架，在制定《祭祀公業條例》過程中，爭議性最大者為祭祀公業派下員男女平權議題。按臺灣社會的民間習俗，女子出嫁，如同潑出的水，視為夫家的人，祭祀夫家的祖先；因出嫁女子未參與原生家庭之祖先祭祀活動，而無法享有祭祀公業之財產分配權。然而，以往視祭祀公業為私權領域，政府不介入，尚可默許祭祀公業限男系子孫之宗祧繼承傳統習慣；但國家如欲制定專法以規範祭祀公業，是否仍尊重「私法自治」？或受憲法男女平權規範拘束，而須突破祭祀公業百餘年來宗祧繼承之舊慣？

又祭祀公業之設立人、享祀人為客家人之「客家祭祀公業」，其後代子孫（派下員）散居各地，與其他族群通婚者眾，渠等是否仍保有客家族群認同？是否依然能使用客語？本計畫以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運用行政法學及族群理論，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³內之祭祀公業探討：（1）祭祀公業傳統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與憲法保障性別平等（第7條），國家法制設計如何處理兩者的衝突。（2）客家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之多元語言使用者（使用客語的客家人、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所呈現族群邊界議題。

第二章 祭祀公業法制發展

日本治臺後，總督府發布敕令第407號第15條規定，本令施行之際，現存之祭祀公業，依習慣得以存續，但得準用民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視為法人；意即，自1923年起，臺灣不得新設祭祀公業，已設立及既存的祭祀公業，即以舊習慣法為依據，承認其為習慣法上之法人（法務部，2004：747-748）。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所建構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為當代行政法學重要理論基礎。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於1945年10月25日正式統領臺灣，國家法制對於祭祀公業規範，以土地清理為中心，⁴約略可分為兩個階段：（1）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行政命令，

³ 依《客家基本法》第4條第1項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目前客家委員會公告有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⁴ 依行政院2006年1月1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祭祀公業條例草案》總說明指出，臺灣祭祀公業土地約有六萬四千餘筆，土地面積逾1萬3千9百公頃。截至2019年1月底，全國祭祀公業有1萬1426家，完成清理5288家，土地有9200多公頃，已完成處理有6400公頃（呂雪慧，2019）。

清理既存祭祀公業，不准新設祭祀公業。(2) 制定《祭祀公業條例》之法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制度，除清理既存祭祀公業外，並輔導既存祭祀公業（非法人團體）轉型為法人。

又國民政府治台，揚棄日治時期視祭祀公業為「習慣上法人」作法，而視祭祀公業為「某死亡者後裔共同共有祀產之總稱」（最高法院 1950 年台上字第 364 號判例）。因此，國家法制對於祭祀公業規範，早期視祭祀公業為私權領域，不介入管理，未有法制規範；民政機關僅延續日治時期之行政慣例，受理祭祀公業派下之全員證明，並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持民政機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尤重道，2018），如派下員間有爭執，則循法院訴訟途徑解決，行政機關不介入。

嗣後，祭祀公業之土地因經濟發展、都會化而由農業用地轉變為商業用地，土地價值飆漲，如臺北市信義計畫區的土地，早期多屬「祭祀公業蔡興遜」所有；⁵同時社會形態改變，傳統農業社會結構解體，家族人際網絡疏離，後代派下子孫為爭奪祀產而訴訟不斷。政府遂以清理既存祭祀公業土地為目的，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1981 年）、《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1998 年）。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範之祭祀公業管理機制，略為：（1）以清理土地為目的，由民政機關協助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2）民政機關於受理申報，經形式審查後，公告派下員全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並徵求異議 2 個月；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民政機關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內應載明：「祭祀公業○○○派下員計有○○○等○○人，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特此證明。又本證明係應當事人之申請而發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3）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提出異議，由申報人申復，異議人如仍有異議，應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民政機關暫不核發證明書，俟法院確定判決。

基本上，《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依循最高法院認定祭祀公業為「共同共有」性質，並基於「私法自治」，尊重民間宗祧繼承習俗，默許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習慣，如內政部 1995 年 6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8479497 號函釋。又以往司法實務亦尊重民間習俗，如最高法院 1981 年度第 2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⁶然而，因祭祀公業係由同「姓氏」子孫共同擔負祭祀責任，未出嫁之女子、養女、招贅婚之女子，仍參與祭祀祖先，可依規約例外為派下員；惟女子出嫁，則因祭祀夫

⁵ 宏泰集團創辦人林堉璘於 1989 年向「祭祀公業蔡興遜」以每坪新台幣 10 萬到 16 萬的價格，購買 1 萬多坪的土地，如今每坪已突破新台幣 3 百萬以上（TVBS，2018）。另依行政院 2006 年 1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祭祀公業條例草案》總說明指出，臺灣祭祀公業土地約有 6 萬 4 千餘筆，土地面積逾 1 萬 3 千 9 百公頃。截至 2019 年 1 月底，全國祭祀公業有 1 萬 1426 家，完成清理 5288 家，土地有 9200 多公頃，已完成處理有 6400 公頃（呂雪慧，2019）。

⁶ 1891 年 10 月 27 日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2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限，一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之子孫（例如招贅婚之子女係從母姓），向無派下權，即不得繼承祭祀公業財產（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七號解釋），故民法所定一般遺產之繼承，於祭祀公業財產之繼承，不能為全部之適用。

家的祖先，多無法再列入派下員。就此而言，女子是否得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並非單純的男女平權議題，尚涉及同「姓氏」子孫共同祭祀祖先之傳統習俗。面對傳統習俗與現代法制之交錯，2007年制定《祭祀公業條例》，以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定法律施行為分界點，決定女子是否為派下員。

對於族群身分的認定，較為人所熟知者為「原生論」(primordialism)及「工具論」(instrumentalism)兩種論述；前者是基於共同之血統、語言、文化之「外觀」上的「與生俱來」特徵，又被稱之為本質論；後者則基於共同歷史、經驗、記憶之「主觀」上的「自我認同」，因主觀自我認同是可以後天「社會建構」，又被稱之為建構論(王甫昌，2003：10；施正鋒，1998：68；劉阿榮，2007：6)。客家人或閩南人都會設立祭祀公業，但客家人的祭祀公業多建有宗祠(公廳)及祖塔，作為祭祀祖先及放置先人骨灰的場域，因而具有祖產性質之祭祀公業成為理解客家地方社會的重要元素(羅烈師，2013)。所謂「客家祭祀公業」，係指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設立人為客家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享祀人亦為客家人者。當代法制及社會發展下，客家祭祀公業之派下員，除男女平等之繼承權議題外，在客家血緣與客語使用兩者交錯下，更出現「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現象，其所投射出客家人與閩南人間族群邊界議題，實為族群研究值得關注課題。申言之，客家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為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為「原生論」概念下，具「客家血緣」之客家人；⁷然而，客家祭祀公業設立人為清朝或日治初期，歷經數代繼承，後代子孫(派下員)之客家認同與客語使用，受人口聚居變遷發展影響而產生語言使用之變化。意即，若視閩南語、客語為閩客族群類屬指標，客家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語言使用，受跨族裔通婚或地方通行語影響，日常生活逐漸以閩南語溝通，形成「血緣為客家人，語言使用閩南語」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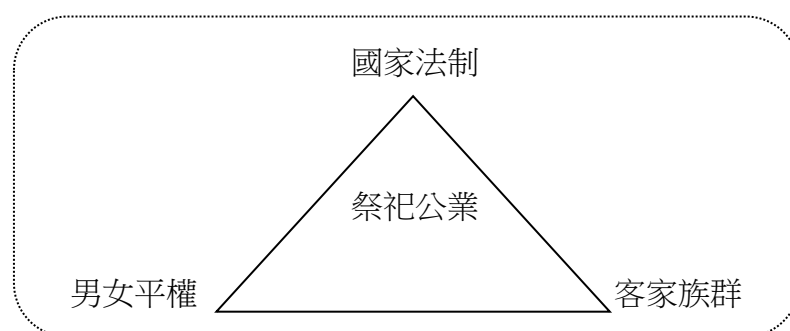


圖 2-1：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本計畫)

本計畫以文獻分析法就國家法制及司法實務見解，檢視祭祀公業男女平權規範之演變，及其對祭祀公業發展之衝擊。又本計畫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分為高客家人口比例(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與低客家人口比例(桃園市

⁷依《客家基本法》第2條第1款定義之客家人，兼採「原生論」及「工具論」觀點。

大園區、苗栗縣後龍鎮)兩類,⁸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客家祭祀公業在女性繼承之實作,及祭祀公業相關活動之語言使用情況。

第三章 祭祀公業法制化：傳統習俗與男女平權扞格

中國傳統社會存有「家產不落外姓」觀念,臺灣在清領或日治時期,女子僅可在出嫁時獲得嫁妝,無權與兄弟共同繼承財產(蘇麗萍,2011),如閩南語諺語「查甫子(男子)得田園,查某子(女子)得嫁妝」,描繪出女子不能與男子均分財產乃台灣民間普遍觀念(法務部,2004:534)。國民政府1930年所制定之民法繼承編,於1945年施行台灣,雖已明定男女具平等之財產繼承權,惟法不入家門,民間習俗,由父母於生前將其財產分與男子卑親屬,或父母亡故後由女子卑親屬立拋棄書拋棄繼承(蘇麗萍,2011;法務部,2004:337)。⁹

按女性參與勞務工作(如下田工作)或家事分工,與女性地位間之關聯性,呈現多元觀點。就性別角色意識型態(gender role ideology)而言,夫妻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傳統,丈夫的分擔家事程度愈低;夫妻的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平等,則丈夫分擔家事程度愈高(呂玉瑕、伊慶春,2005)。臺灣客家女性長期被教導「四頭四尾」(家頭教尾、田頭地尾、灶頭鍋尾、針頭線尾)美德,刻劃出客家女性以家庭、以夫家為中心。姜貞吟、鄭婕宇(2015)分析林鶴玲與李香潔、莊英章、張維安等人的研究成果後,指出客家女性在家庭決策權、家庭資源分配等面向,確實比其他族群來得較低及較少。面對女子無法與男子享有平等財產繼承權之傳統習俗,國家法制或行政作為如何回應?

第一節 法制規範及司法實務見解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為行政命令層級,定位為協助人民申報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非行政處分,無確定私權效果,並以私權自治,尊重台灣民間習俗,默許祭祀公業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習慣。惟因《祭祀公

⁸ 依客家委員會2016年客家人口推估統計資料,客家人口比例:桃園市楊梅區為71.28%、桃園市大園區為20.78%、新竹縣湖口鄉為80.81%、苗栗縣後龍鎮為28.05%、臺中市豐原區為25.88%(客家委員會,2017a:36-38)。桃園市大園區、苗栗縣後龍鎮、臺中市豐原區係計算近四次(2008年、2011年、2014年、2016年)調查各鄉鎮市區推估客家人口比例的移動平均值,及推估比例平均估計誤差值(客家委員會,2017a:37),並依《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每六年定期公告新增名單。

⁹ 依財政部統計,2012年女性聲請拋棄繼承遺產的比率為63.8%,遠高於男性的36.2%;又申報遺產稅的繼承人中,女性繼承人為32.6%,遠低於男性的67.4%(顏玉如,2014)。

業條例》為法律層級，並以積極性作為處理祭祀公業土地（第 7 條、第 50 條、第 51 條）¹⁰，就無法迴避男女平權課題。

就祭祀公業之女子繼承權議題，《祭祀公業條例》以法律施行為切割點，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之既存祭祀公業，尊重民間傳統習俗，派下員資格依宗祧繼承之舊慣（第 4 條）；而《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不再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第 5 條）。意即，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1）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2）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又《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¹¹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就《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之司法實務見解以觀，「祭祀公業呂萬春」派下員呂○榮之長女呂○蓮（贅婚）及其子呂○昇（從母姓）欲繼承為派下員，該公業以規約（祭祀公業呂萬春管理章程）明定凡女子無宗祠繼承權，拒絕呂○蓮及呂○昇二人繼承派下員呂○榮之資格，兩人訴請法院主張得繼承派下權，案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皆以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駁回其訴而確定；兩人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規約（管理章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後，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¹⁰ 《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及第 51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地政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 3 年內辦理申報，3 年期滿無人申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並備查管理人後，應於三年內將祭祀公業：（1）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2）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3）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¹¹ 既存祭祀公業完成申報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可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因祭祀公業法人之自主性較高（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構、解散後財產可分配給派下員），財團法人之他律性較高（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因此，多數既存祭祀公業轉型為祭祀公業法人，轉型為財團法人則較少，「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黃恭札祭祀公業」、「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翁元乾嘗祭祀公業」等，為少數既存祭祀公業轉型為財團法人之例。

第二節 女性繼承之實作分析

設立祭祀公業旨在共同祭祀祖先，祭祀公業祀產與自然人遺產有別，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繼承，非單純男女平權，亦涉及祭祀祖先之傳統習俗，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理由書）。《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雖賦予女子與男子有相同繼承權，以實現男女平權，但亦尊重祭祀公業之祭祀祖先的本質，定有「共同承擔祭祀」之要件；意即，《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所定繼承人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之規定，不分男子或女子，如未有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者，皆可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¹²因此，依《祭祀公業條例》規範，如欲排除女性繼承派下權之祭祀公業，可採取的技術性手段為：（1）要求女性繼承人出具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之書面文件（第 5 條）；（2）要求女性繼承人簽署派下權拋棄書（第 18 條）；（2）於祭祀公業章程規範派下權喪失規定，迂迴排除女性；如「連續未出席派下員大會者，予以除名」¹³，或「連續未參與祭祀活動者即喪失派下員資格」¹⁴等。

事實上，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未規定應於派下員死亡後即刻辦理，且依法派下員變動，僅就有變動部分，進行公告；因而，祭祀公業辦理派下員死亡繼承時，如受繼承人為女性，實作上，約略出現三種模式：（1）一律不讓女性繼承者，（2）區分未出嫁女性及已出嫁女性者，（3）依法讓女性繼承者。

第一，採「一律不讓女性繼承」模式者，祭祀公業會要求受繼承女性，出具「不願共同承擔祭祀，放棄列入派下員」之切結書，¹⁵方可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辦理派下變動公告。

我們公業一直都是不讓女性繼承，派下員名冊中，備註欄註記「未繼承」，就是他的後代沒有男性……我們每 5 年辦理一次派下員

¹² 行政院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 3639 次會議通過《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 條增列「派下員未共同承擔祭祀者，祭祀公業與祭祀公業法人得依規約與章程規定辦理除名」之規定，旨在促使祭祀公業回歸祭祀祖先的本質。

¹³ 依「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鍾姓祖嘗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法人派下權之繼承及喪失規定如下：（1）經桃園縣梅楊市公所公告確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本法人派下現員，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2）2008 年 7 月 1 日以後，派下員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3）凡清朝咸豐三年之創始人所傳下之子孫，能提出祖譜記載及完整繼承戶籍資料者且有確實參與祭祀事實，經派下員大會審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公告無人異議予以備查後補列為本法人派下現員，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4）派下員死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其派下權自動喪失。派下員連續三年未出席派下員大會者（以簽到為憑），經管理人提報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喪失其派下權；惟日後得依第 3 款規定申請補列。

¹⁴ 依「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祖嘗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祭祀公業條例實施後，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有共同承擔祀之女性得為派下員。共同承擔祭祀者應確有共同承擔祭祀活動並舉證者（含報到及照片等）。2008 年 7 月 1 日後繼承為派下員，連續二次未參與祭祀活動者即喪失派下員資格。

¹⁵ 實作上，派下員死亡，祭祀公業於辦理繼承時：（1）若受繼承人僅女性 1 人或全為女性，多不辦理派下員繼承變動。（2）若受繼承人為數人，包含男性與女性，則要求提出女性受繼承人「不願共同承擔祭祀，放棄列入派下員」切結書，方得辦理男性受繼承人之繼承。

補列，辦理會員繼承時，都會要求附上女性繼承人不願共同承擔祭祀之切結書，就在派下員大會手冊第 82 頁，如果沒提出，就不幫他們辦理繼承。(HH01)

第二，採「區分未出嫁女性及已出嫁女性」模式者，¹⁶為：(1) 未出嫁女性可繼承為派下員；未出嫁女性繼承為派下員後，再出嫁，如願繼續共同承擔祭祀者，仍可保留派下員。(2) 女性出嫁後，才發生繼承事實，須其所生兒子從母姓，並願意共同承擔祭祀，方可繼承為派下員。

公嘗是年初二祭祖，農曆二月掃墓完，開派下員大會，再聚餐吃飯，沒有像其他公嘗會發出席費，所以會回來祭祖或掃墓的，都是很有心……在派下員資格上，基本上是將未出嫁的女性，看作跟男性一樣，都可以列入族譜，可以當派下員。女性出嫁後，如果後代男性從母姓，願意回來參加祭祖活動，就可以繼承派下員，有點母以子為貴的味道。(LH01)

第三，採「依法讓女性繼承」模式者，則以《祭祀公業條例》施行日(2008 年 7 月 1 日)¹⁷為基準，自施行日起，派下員死亡，有共同承擔祀之女性者，得繼承為派下員。

祭祀公業清理後，依政府規定要登記為法人，組織章程也要按政府的範例，所以就規定女性願共同承擔祭祀者，就可以繼承派下員，我們都會依規定詢問女性繼承人，如果他們不要共同祭祀，才會排除，目前已有二、三十位女性派下員。(LH02)

此外，《祭祀公業條例》明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除女性繼承權議題外，¹⁸已繼承為派下員之女性，在發生繼承事實時，就會衍生「異姓」繼承為派下員議題，衝擊祭祀公業「同姓氏」之傳統，導致祭祀公業的派下員，出現多元姓氏的情況。例如，以「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為例，派下員名冊出現非黃姓者，有兩種類型：(1) 冠夫姓

¹⁶ 隨著時代發展，部分祭祀公業已可讓未出嫁女性辭世後，可進入祖塔奉祀。如本計畫受訪者表示：「未出嫁女性往生，因其無後代祭祀，不要讓她成為孤魂野鬼，所以目前已經可以進祖塔獲得奉祀，但不列入公業派下員。讓未出嫁女性進祖塔，很早前就有這樣的想法，但老一輩以狗肉上不了神桌為由，堅決反對，等到老一輩逐漸離開人世，現在才可以做。(HH02)」

¹⁷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6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祭祀公業條例》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¹⁸ 內政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48 號函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意旨係規範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應具備條件之原則及例外，第 5 條意旨係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規範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得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不一時，優先適用規約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不一時，除應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外，並請變更其規約。

之出嫁女子，如蔡黃○玉、謝黃○枝；（2）出嫁女性所生子女（從父姓），依規定繼承為派下員者，如陳○榮（男）、洪○雅（女）、魏○君（女）等。

綜上，面對女性不得繼承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傳統習俗，與憲法男女平權規範間之扞格，《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及第5條，以「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私法自治原則」，調和「男女平權原則」對祭祀公業衝擊。又《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以「共同承擔祭祀原則」處理法律施行後所發生之派下員繼承，意即，女子得否列為原生家庭所屬祭祀公業之派下員，關鍵在於有無「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¹⁹惟出嫁女子能否返回原生家庭祭祀其祖先，涉及夫家觀念接受度，及臺灣民間傳統習俗之慣行。

第四章 客家祭祀公業：血緣身份與語言使用

臺灣開始有制度化的政權統治，為荷蘭、西班牙殖民時期，鄭成功於1662年取代荷蘭統領臺灣，至1683年再由清朝治理臺灣。清領臺灣時期，大量福建省及廣東省居民渡海來臺，因土地、資源之爭，閩粵械鬥時有所聞。日本治臺，實施戶口調查登記，以內地人、本島人、外國人三大類型，進行臺灣人群分類。²⁰國民政府治台後，許多軍公教人員隨著政府遷臺，這批戰後移民及其後裔（外省人），因《戶籍法》的「省籍」（本籍）之籍別登記制度，²¹與清領時期來台的本省人（閩南人與客家人），形成外省人、本省人之人群分類。

第一節 客家人身份繫屬：「語言使用」及「血緣繼承」兩種脈絡

1980年代臺灣民間社會力解放，第三波民主化浪潮驅動臺灣原住民運動、臺灣客家運動，「族群」概念興起，四大族群的人群分類，漸成為臺灣族群政治的支配力論述（張茂桂，2003：232）；惟原住民、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之四大族群人群分類，揉和了血緣、省籍、語言使用等多元指標。在漢民族及原住民族區分下，《原住民身份法》以日治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登記資料為取得「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身分依據，採取嚴格的「血緣繼承」模式。相對地，日治

¹⁹ 內政部2008年10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852號函釋，「共同承擔祭祀者」係指具有參與祭祀活動及共同負擔祭祀經費之事實者。

²⁰ 1907年出版《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劃分臺灣人群為：（1）內地人（日本人）；（2）本島人，日本統治臺灣之前即定居臺灣者，分為漢人、熟蕃、生蕃三種，並將漢人再細分為福建、廣東、其他三種次類型；（3）外國人，日本統治臺灣後移入者，細分為清國人及其他兩種次類型。

²¹ 1946年1月3日修正公布的《戶籍法》，第5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同法第1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之原則，且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時期戶口調查，未進行客家人身分之註記；國民政府治台後，亦未有族群身分註記，客家人（族群）身份繫屬，則發展出「語言使用」及「血緣繼承」兩種脈絡。

首先，就「語言使用」以觀，羅香林的著作中，客語研究是相當重要的部分（黃秀政等，2007）。在臺灣開發過程，閩南與客家族群間因爭奪土地、資源而發生的「閩粵械鬥」，兼具省籍（祖籍）與語系（方言群）界線因素（林正慧，2005）。國民政府治台，《戶籍法》施行於臺灣，在《戶籍法》人群分類架構下，清朝時期遷徙來臺的閩南人及客家人，均被劃歸為本省人；但 1945 年後來臺的廣東籍客家人，則歸入外省人。然而，外省客家人與本省客家人，共同交集為客語的使用，在語言使用之聲氣相通下，客語逐漸成為客家人身份繫屬的外顯標誌。²²1988 年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大遊行」，以母語（客語）使用權為客家族群象徵，以動員不同黨派之政治行動者、社會團體，並引領影響客家發展之「臺灣客家運動」。嗣後，2001 年制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立客家事務專責機關，客語復振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客家委員會）之核心政策。2010 年以客家族群「集體權」概念，制定《客家基本法》以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第 1 條）。2019 年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在法制上將族群類屬與語言使用鏈結，並透過「語言平等」法律規範，以獲致「族群平等」。²³而在「語言使用」鏈結客家人身份繫屬脈絡下，出現「客家人要講客家話」、「不會講客家話，就是背祖」（林美容、李家愷，2014：376）等觀念，客語之使用，成為客家人身份外顯的重要識別。而政府客家政策論述，亦以「客語斷、文化滅、族群亡」為基礎。²⁴

其次，就「血緣繼承」而言，公共政策之規劃與制定，須釐清標的團體的需求；而欲制定客家政策，就必須確定誰是客家人，客家族群在哪。依《客家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關於所定之客家人，為「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事實上，進一步檢視《客家基本法》制定過程，行政院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 3167 次會議通過《客家基本法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客家淵源者，或熟悉客語、客家文化，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²⁵。草案經立法院審議後，最後三讀通過的條文，將草案中的「熟悉客語、客家文化」，予以刪除。就此，在法制規範上，客語的使用，並非為界定客家人之法定要件；「血緣繼承」方是客家人身份繫屬的法定要件。

²² 客家委員會 2016 年所進行客家人口推估調查之客家人，包含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海外及華僑客家人（客家委員會，2017a：6）。

²³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同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²⁴ 依行政院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3553 次院會通過《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指出，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

²⁵ 依《客家基本法草案》第 2 條條文說明，傳統認定客家人之方式有所謂之「原鄉論述」，即從血統、語言、文化三方面來認定客家人。本法對於客家人之身分認定採廣義見解，爰於第一款將客家人定義為具有客家血緣、客家淵源者，或熟悉客語、客家文化，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簡言之，就「語言使用」及「血緣繼承」兩種脈絡，觀察客家人（族群）身份繫屬，呈現客家人（個體）與客家族群（集體）之交錯。意即，臺灣民主轉型，四大族群概念成為主流論述，政府修正《戶籍法》廢除省籍登記制度，並制定《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後，形成：（1）「血緣繼承」為認定客家人身份之重要法定要件；（2）當單一客家人（個體）被界定後，所組成的客家族群（集體），其族群語言（客語），具國家語言地位。

第二節 客家祭祀公業派下員：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

「客家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繼承，須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及第 37 條規定，提出系統表、戶籍謄本，係採取嚴格的「血緣繼承」模式。意即，設立人及享祀人為客家人之「客家祭祀公業」²⁶，雖於清朝或日治初期設立，歷經近百年的數代傳承，但因有明確的戶籍登記資料及繼承系統表，派下現員皆為客家人。然而，客家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在數代開枝散葉，有許多客家人移居至非客庄（或傳統客庄之人口變遷），並與閩南族群通婚，客語使用能力逐漸流失，閩南語反成為渠等日常生活語言，出現血緣為客家人，語言使用閩南語之現象。

在客家祭祀公業同時存有「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使用客語的客家人」之情況下，派下員大會或祭祀活動，主持人或司儀使用語言已逐漸以較為通行的華語為主，甚至部分客家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開會時，以閩南語進行議題討論。

我們會員散居全國各地，有很多已經不會講客家話，也都聽不懂，但知道自己是客家人……像高雄市那一脈，每年祭祖都會回來參加，但已聽不懂客家話，多講閩南語，所以我們的祭祖活動、會員大會都是以國語（華語）進行。（HH01）

公業的管理委員會，由各房選出代表組成，平常開會都使用客語。但公業也有祖塔奉祀祖先骨灰，每年掛紙時會有 2000 多人回來掃墓祭祖，怕有人聽不懂客語，就會先用客語說一遍，再用國語說一遍。（HH02）

我們的管理委員會有 21 人，像我現在還能用流利客語跟你對話的，是少數，多數委員知道自己是客家人，但因為環境關係，日常生活都使用閩南語，所以我們委員會開會時，是用閩南語。（LH02）

²⁶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實務上，臺灣祭祀公業除闔分字與合約字之分外，客家祭祀公業尚可分为兩類：（1）以特定人為享祀人者，如祭祀公業法人苗栗縣劉恩寬；（2）以特定姓氏為享祀人者，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鍾姓祖嘗。

客語使用與客家認同兩者間，不一定呈現正相關，除臺灣客家祭祀公業之「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案例外，有許多客家人經過數代跨國遷徙，不會使用客語，亦不會使用華語，僅能使用英語，但渠等仍保有強烈的客家認同，呈現「使用英語的客家人」。例如，加拿大安大略省崇正總會（Tsung Tsin Association of Ontario）會員，多數為來自牙買加（Jamaica）的二次客家移民（19世紀末及20世紀初由中國大陸移居到牙買加，1970年代及1980年代由牙買加移居到加拿大）（Williams-Wong，2014：328；Miles，2020：213），多數會員不會使用華語及客語，皆以英語溝通。²⁷

事實上，將客語使用與客家人身份高度鏈結，也造成不會使用客語之客家人，不願對外揭示其客家血緣或承認其客家人身份，產生「客家身份隱形化」現象²⁸。又2001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以來，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客語復振，但客語傳承卻已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代語言傳承量表」所定義嚴重瀕危（Severely endangered）程度（客家委員會，2017b）。若客語流失情形持續，政府實應面對問題，審慎思考在客家的「語言性符號」外，辦理客家人身分登記，以血緣繼承為基礎，於戶籍資料註記客家人身分，以發展客家「身分性符號」之可能。

第五章 結論

在臺灣拓墾發展過程中，祭祀公業不但成為宗族意識維持及宗親互助合作之重要機制，而且反映出先民開墾有成之經濟富裕。設立人及享祀人為客家人之「客家祭祀公業」，稱之為「嘗」或「公嘗」。本計畫探討國家在不同階段之法制框架，對女性繼承派下員之規範，並訪談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高客家人口比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桃園市大園區、苗栗縣後龍鎮（低客家人口比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祭祀公業，以分析祭祀公業在女性繼承權之實作，及客家祭祀公業之語言使用情況。

本計畫研究發現為：（1）在宗祧繼承民間習俗與憲法男女平權間扞格，《祭祀公業條例》以「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私法自治原則」，調和「男女平權原則」對祭祀公業衝擊。（2）《祭祀公業條例》關於「共同承擔祭祀原則」，雖可確保祭祀公業維持祭祀祖先之本質，但亦可成為排除女性繼承權之手段。（3）在《戶籍法》省籍劃分下，閩南人及客家人皆劃歸為本省人，並以「語言使用」為族群邊界（《國家語言發展法》）；然而，客家祭祀公業以血緣繼承為中心，

²⁷另多倫多客家聯誼會（Toronto Hakka Heritage Alliance）會員語言使用，以英語溝通，並以英語推廣客家文化。

²⁸客家族群的「隱形化」，以往多聚焦於「客語隱形化」，如林正慧（2015：482）。但「客家身份隱形化」，指涉具客家血緣之客家人，因不會使用客語，擔憂一旦而對外承認自己的客家人身份，會招致背祖之批判，而隱晦自己的客家人身份。

派下員語言使用多元化，所出現「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恐導致閩南人、客家人之「語言性」族群邊界之模糊化。

此外，臺灣社會高度崇敬祖先，不論有無宗教信仰者，皆會依習俗科儀祭祀祖先，使得「祖先崇拜」幾乎等同於「宗教崇拜」，祭祀公業已然近於宗教團體（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陳新民協同意見書）；就此，國家法律對祭祀公業規範，尚涉及憲法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保障之議題。

附錄一：受訪客家祭祀公業一覽表

代號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類型	祭祀公業性質	派下員大會
HH01	高客家人口比例	祭祀公業法人	重陽節
HH02	高客家人口比例	已清理祭祀公業	農曆八月秋祭（8月初2）
LH01	低客家人口比例	祭祀公業法人	元宵節後（與掛紙同日） ²⁹
LH02	低高客家人口比例	祭祀公業法人	農曆11月1日「吃會」 ³⁰

²⁹ 「掛紙」為客家人的掃墓，桃竹苗地區在農曆農曆1月15日元宵節後，或在農曆2月初2伯公生（土地公生日）。

³⁰ 早期農業社會，飲食條件不佳，較少魚肉，祭祀公業出租耕地，歲末年終，以收得租金一部分，邀集派下員聚餐，稱為「吃會」。有些祭祀公業於農曆冬至辦理「吃會」，本祭祀公業傳統於農曆11月1日辦理「吃會」，派下員大會於「吃會」前召開。

附錄二：訪談大綱

- 一、請您描述一下您所屬祭祀公業的發展歷程？
- 二、請問您的族群身分認同為何？日常生活使用語言？在祭祀公業內活動時所使用語言？
- 三、請問目前現存派下員之語言使用情況？年輕人與年長者之語言使用情況，有何不同？
- 四、請問祭祀公業與其他族群（如閩南人）通婚情況如何？他們子女是否會因參加祭祀公業之祭祀祖先活動，而提高客家認同？或更有意願學習客語？
- 五、請問祭祀公業女性參與祭祖活動情況如何？未出嫁與已出嫁之女性是否有差別？
- 六、請問祭祀公業女性繼承派下員或財產情況如何？未出嫁與已出嫁之女性是否有差別？
- 七、2007 年政府制定《祭祀公業條例》要求祭祀公業應給予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繼承權，不知您對此有何看法？祭祀公業實務作法為何？
- 八、目前祭祀公業之發展，有遇到哪些問題？

參考文獻

- TVBS (2018)。〈「台灣地王」傳奇，林垺璘的土地煉金術〉。TVBS News，7月21日。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959375，取用日期：2020年11月20日。
- 尤重道(2018)。〈祭祀公業制度之變革暨爭議問題之探討(上)〉。《全國律師》，22(7)：61-72。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市：群學。
- 北斗地政事務所(2011)。《探索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歷史輪廓》。彰化市：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 呂玉瑕、伊慶春(2016)。〈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41-94。
- 呂雪慧(2019)。〈男女平等祭祀公業派下員放寬對象〉。中國時報，1月31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131002700-260407?chdtv，取用日期：2020年12月19日。
- 林正慧(2005)。〈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以屏東平原為起點〉。《國史館學術集刊》，6：1-60。
- 林正慧(2015)。《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林美容，李家愷(2014)。《魔神仔的人類學想像》。臺北市：五南。
- 林桂玲(2014)。〈清代北台灣客家嘗會：以竹塹六張犁林家「先坤公嘗」為例〉。《全球客家研究》，2：219-258。
- 法務部(2004)。《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臺北市：法務部。
- 姜貞吟、鄭婕宇(2015)。〈客家女性在家庭與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間：以南桃園某社區為例〉。《客家研究》，8(1)：1-42。
- 客家委員會(2017a)。《2016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新北市：客家委員會。
- 客家委員會(2017b)。〈行政院通過客基法修正草案，客家委員會16週年慶大禮〉。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39015，取用日期：2021年5月31日
-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臺北市：前衛。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2014)。〈神明會〉。
https://cab.tycg.gov.tw/home.jsp?id=10495&parentpath=0,10432,10494&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710160017&aplistdn=ou=data,ou=chcivil6,ou=chcivil,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取用日期：2021年4月21日。

- 張安琪 (2016)。〈日治初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階段的「公業」概念演變〉。
《國史館館刊》，50：47-96。
- 張茂桂 (2003)。〈族群關係〉，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頁 215-245。臺北市：巨流。
- 陳韋帆 (2019)。〈神明的土地？北市四大神明排行，保生大帝擁 3.3 億奪第一〉。三立新聞網，12 月 9 日。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650770>，取用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 黃秀政、李昭容、郭佳玲 (2007)。〈羅香林與客家研究〉。《興大歷史學報》，18：291 - 314。
- 黃捷 (2017)。〈除掉市長自己貪，汐止女官員判 13 年〉。自由時報，5 月 17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02905>，取用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2011)。〈何謂祭祀公業與神明會〉。
https://civi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4950&data_id=19792，取用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
- 劉阿榮 (2007)。〈族群記憶與國家認同〉，孫劍秋主編，《2007 年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14。臺北市：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
- 顏玉如 (2014)。〈妳有沒有更好的命運？鑲嵌於社會文化制度中的女性財產與繼承權〉。《性不性別由你：性別議題季刊》，秋季號：4-8。
- 羅烈師 (2013)。〈客家宗族與宗祠建設〉。《台灣學通訊》，78：12-15。
- 蘇麗萍 (2011)。〈由法律與民俗看婦女家庭地位演變〉。《主計月刊》，669：24-30。
- Williams-Wong, Carol. (2014). *Letters to My Grandchildren: Memoirs of a Dragon Lady*. Toronto: Resources Supporting Family & Community Legacies Incorporated.
- Miles, Steven B. (2020). *Chinese Diasporas: A Social History of Global Mi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